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目 录

卷首语	1
第一部分 高层声音	3
第二部分 要闻快读	11
第三部分 制度规范	25
第四部分 警钟长鸣	77
第五部分 以案释纪	89
第六部分 记者观察	101
第七部分 业务纵谈	117
第八部分 深度关注	123
第九部分 廉政论坛	131
第十部分 廉政评论	137

中共山西能源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编辑

清廉山西能讀本

总第7期
2024.03



目 录

卷首语 1

第一部分 高层声音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5

第二部分 要闻快读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 13

警惕打“感情牌”的交往 21

第三部分 制度规范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7
修订后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印发 75



第四部分 警钟长鸣

2023年中国正风反腐“成绩单”	79
2023年10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9567起	84

第五部分 以案释纪

接受逢年过节感情投资行为如何定性	91
------------------------	----

第六部分 记者观察

2022年度审计整改报告三大看点	103
帮助年轻干部扣好“风纪扣”	108

第七部分 业务纵谈

健全制度机制 形成工作合力 抓好师德师风建设	119
------------------------------	-----

第八部分 深度关注

推动完善政策制度和程序设计 严把政治关作风关廉洁关 风清气正选院士	125
---	-----



第九部分 廉政论坛

厚植廉洁文化根基 加强青年廉洁教育 133

第十部分 廉政评论

廉洁从政 干净干事 139

厚植廉洁文化沃土 培育崇廉尚廉品格

古语云：公生明，廉生成。廉洁是一把标尺，廉政是根本底线，是每个党员领导干部都应有的必备修养。

建设廉洁政治、坚决反对腐败，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党自我革命必须长期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清正廉洁作出一系列深刻论述，提出一系列明确要求，为全面建设清廉山西指明了前进方向。在山西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上，省委鲜明地提出了全面建设清廉山西的目标任务，向全省发出了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建设山清水秀政治生态的动员令。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育人之基，清廉为要。高校作为教育培养青年的重要阵地，持续推进高校廉洁文化建设，不断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对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让新时代青年真正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先锋力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开展清廉学校建设，是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



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保障，是学校当前的重要政治任务。

建设清廉校园要注重文化浸润、感染、熏陶，既要重视显性教育，也要重视潜移默化的隐形教育，实现“入芝兰之室久而自芳”的效果。在高校弘扬和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是一项意义深远的系统工程，为不断创新廉政教育形式，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发展，把各种清廉要素融入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由中共山西能源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编辑的《清廉山能》正式印发。该读本着力突出清廉主题、干部主体、制度主线，是面向全院党员领导干部发送的内部资料，是有关部门和领导掌握反腐倡廉舆情动态的内部窗口。以“推进廉洁从政、全面从严治党、鞭笞腐败现象、弘扬社会正气”为宗旨，刊载党中央有关政策和最新动态，探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问题，通报高校违纪违法问题，报道各行业反腐倡廉先进典型事迹，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心任务，聚焦党风政风家风，追求高度厚度温度，弘扬社会正气，传播廉政文化，引导广大党员领导干部不断增强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意识，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为学院探索推进清廉建设，全力打造廉洁文化品牌提供有力保障，让廉洁之花开遍山能校园。

积跬步以至千里，积小流以成江海。愿《清廉山能》守正笃实，久久为功，厚植学院清廉土壤，为清廉学院建设夯基垒台，立柱架梁，推进发展！

山西能院学院党委书记

2022年10月

魏峰

|| 第一部分 高层声音 ||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 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8 日上午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经过新时代十年坚持不懈的强力反腐，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们对反腐败斗争的新情况新动向要有清醒认识，对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要有清醒认识，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精准发力、持续发力，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李希主持会议。

习近平指出，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不懈



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着力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坚决清除党员、干部队伍中的害群之马，从严从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管理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推动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有力引领保障新征程开局起步。

习近平强调，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如何成功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这是摆在全党同志面前的一个战略性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中，我们不断进行实践探索和理论思考，在毛泽东同志当年给出“让人民来监督政府”的第一个答案基础上，给出了第二个答案，那就是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在新时代十年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和理论探索中，我们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认识，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形成了一系列重要理论成果，系统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

习近平指出，在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实践中需要把握好九个问题，即：以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根本保证，以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为根本目的，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以跳出历史周期率为战略目标，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为主攻方向，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有效途径，以锻造坚强组织、建设过硬队伍为重要着力点，以正风肃纪反腐为重要抓手，以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为强



大动力。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守正创新，不断进行实践探索和理论创新，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识，把党的自我革命的思路举措搞得更加严密，把每条战线、每个环节的自我革命抓具体、抓深入。

习近平强调，新征程反腐败斗争，必须在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总的要求是，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施治，不断拓展反腐败斗争深度广度，对症下药、精准施治、多措并举，让反复发作的老问题逐渐减少，让新出现的问题难以蔓延，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党对反腐败斗争的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强化对反腐败斗争全过程领导，坚决支持查办腐败案件，动真碰硬抓好问题整改。纪委监委作为专责机关，要更加主动担起责任，有力有效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整合反腐败全链条力量。各职能部门要坚持高效协同，自觉把党中央反腐败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具体行动。

习近平强调，要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反腐败绝对不能回头、不能松懈、不能慈悲，必须永远吹冲锋号。要持续盯住“七个有之”问题，把严惩政商勾连的腐败作为攻坚战重中之重，坚决打击以权力为依托的资本逐利行为，坚决防止各种利益集团、权势团体向政治领域渗透。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医药和基建工程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清理风险隐患。惩治“蝇贪蚁腐”，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习近平指出，要深化改革阻断腐败滋生蔓延。腐败的本质是权力滥用。要抓住定政策、作决策、审批监管等关键权力，聚焦重点领域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新兴领域治理机制建设，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进一步堵塞制度漏洞，规范自由裁量权，减少设租寻租机会。要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加强廉洁风险隐患动态监测，强化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快速处置。

习近平强调，要进一步健全反腐败法规制度。围绕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等完善基础性法规制度，健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配套制度。持续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与时俱进修改监察法，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加强重点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确保一体遵循、一体执行。

习近平指出，要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严肃查处那些老是拉干部下水、危害一方的行贿人，通报典型案例，以正视听、以儆效尤。加大对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追缴和纠正力度。

习近平强调，要持之以恒净化政治生态。坚持激浊和扬清并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破“潜规则”，立“明规矩”，坚决防止搞“小圈子”、“拜码头”、“搭天线”，有力打击各种政治骗子，严格防止把商品交换原则带到党内。坚持不懈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促进政治生态山清水秀。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激发共产党员崇高理想追求，把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看成是极大的耻辱。要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督促领导干部从严管好亲属子女。积极宣传廉洁理念、廉洁典型，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风尚。

习近平强调，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肩负特殊政治责任和光荣使命任务，必须始终做到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要巩固拓展教育整顿成果，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同党中央同心同德，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转化成听党指挥、为党尽责的实际行动。要坚持原则、勇于亮剑，敢斗善斗、担当尽责，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常态化清除害群之马，坚决防治“灯下黑”，努力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打造一支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纪检监察铁军。

李希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总结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进展、新成效，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科学回答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明确提出“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对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作出战略部署。讲话高瞻远瞩、视野宏阔、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是新时代新征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根本遵循。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的自我革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军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军队有关单位设分会场。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1月8日在北京开幕。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会议。8日下午李希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题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报告。

（来源：新华网 时间：2024年1月8日）

|| 第二部分 要闻快读 ||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4年1月29日中国共产党山西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在太原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省纪委委员44人，列席197人。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唐登杰出席全会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全会由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总结2023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4年任务，审议通过了王拥军同志代表省纪委常委会所作的《深入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纵深推进山西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及李希同志工作报告精神。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高瞻远瞩、视野宏阔、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明确提出推进自我革命“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对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作出战略部署，为新征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根本遵循。李希同志工作报告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明确“八个突出、八个深化”重点工作，是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任务书”和“路线图”。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上来，统一到中央纪委全会部署要求上来，为开创党的自我革命新局面作出不懈努力。

全会学习领会唐登杰同志讲话精神。一致认为，讲话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中央纪委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全面总结我省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成效，深入分析面临的形势，对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部署，充分彰显了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彰显了深化正风肃纪反腐、全面建设清廉山西的使命担当，对



于引领推动我省政治生态山清水秀、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全会指出，2023年，省委坚持以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坚定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扛牢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断深化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领导下，省纪委监委和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牢记新征程新使命，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扎实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从严从实锻造纪检监察铁军。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开展政治监督，有力有效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在山西落实见效。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严肃查处“关键少数”和国企、医药等领域腐败问题，深入开展不能腐制度建设和监督机制改革，不断提升系统整治、全域治理水平。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纠治“四风”顽疾，促进作风建设常态长效。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把纪律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促进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高度统一。深化政治巡视，强化巡视整改，高质量完成对脱贫县的巡视全覆盖。健全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体系，推动各



类监督更加贯通协同。全会总结了规律性认识，并分析了当前形势，查摆了工作不足，要求高度重视、切实解决。

全会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是我们党坚持“两个结合”推进理论创新的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篇章。必须怀着深厚感情、坚定信仰和强烈使命深学细悟这一重要思想，深刻领悟其重大意义、核心要义、时代内涵和实践要求，增强历史主动，把握使命任务，拓展方法路径，提升能力水平，不断丰富发展党的自我革命的山西实践、山西成果。

全会提出，做好2024年纪检监察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纵深推进清廉山西建设，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第一，聚焦深化、内化、转化，坚持不懈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作为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的主题主线，深化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集体学习制度，强化调查研究和专题研讨，不断把学习成果转化成为正风肃纪反腐的实际成效。

第二，聚焦“两个维护”根本任务，坚持不懈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突出位置，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紧盯安全生产、营商环境、机构改革、“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重点领域重要工作，打好政治监督“组合拳”。完善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制度措施，打造山西事业发展“领头雁”。

第三，聚焦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坚持不懈巩固拓展一体推进“三不腐”的综合效能。保持态度不变、力度不减、重心不偏，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把严惩政商勾连腐败作为攻坚战重中之重，深化整治金融、国企、政法、能源、医药、基建工程和招投标等领域的腐败。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案促教，扎实开展第三批不能腐制度建设和监督机制改革，加快推动新兴领域治理机制建设，



强化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快速反应、联合处置。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完善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市域、县域政治生态建设。健全党领导反腐败斗争的责任体系，整合反腐败斗争全链条力量，推进查办腐败案件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

第四，聚焦筑牢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坚持不懈纠治“四风”、树立新风。深入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严查“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等问题，严查市县基层“吃喝风”“送礼风”。从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抓起，深入整治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权力观扭曲政绩观错位、影响高质量发展、加重基层负担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健全风腐同查同治机制，完善“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机制。

第五，聚焦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坚持不懈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深入推进乡村振兴领域、民生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常态化机制化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诉求，深入治理“两不一欠”问题专项行动和“三个一批重点村社”监督治理工作。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监督，持续提升监督治理效能。

第六，聚焦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坚持不懈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党组）抓纪律建设主体责任。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抓好纪



律教育。严格纪律规定执行，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等行为。规范运用“四种形态”，推动“三个区分开来”具体化、规范化，促进党员干部廉而有为、勤勉敬业。

第七，聚焦更好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坚持不懈深化政治巡视、政治巡察。扎实有序开展十二届省委第五轮、第六轮巡视，强化对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巡视监督，高质量推进巡视全覆盖。建立巡视巡察整改全周期责任体系和制度流程，研究探索整改评估、问责机制，提升以巡促改促治效能。加强对市县巡察指导督导，强化省管单位巡察分类指导，持续完善巡视巡察工作格局。

第八，聚焦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坚持不懈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完善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力量配备，优化省市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领导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加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基层纪委建设。完善监督执纪执法工作规程，构建覆盖纪检监察业务的标准化工作体系，完善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推动构建具有山西特色的数字纪检监察体系。

第九，聚焦“五大体系”工作矩阵，坚持不懈推进全面建设清廉山西。完善省、市、县三级工作专班贯通协同机制。抓深抓实加强政治建设、制约权力运行、规范干部行为、弘扬廉洁文化等重点工作。深入推进清廉机关、清廉企业、清



第二部分 要闻快读

廉学校、清廉医院、清廉村居建设。将清廉建设作为领导干部述责述廉评议、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

第十，聚焦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坚持不懈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铁军。省纪委监委带头加强自身建设，带动全系统始终做到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制定全省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五年规划，实施“关键少数”和重点骨干专业化能力提升行动，加强县乡纪检监察机构履职能力建设。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常态化清除害群之马，坚决防治“灯下黑”，努力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时刻保持一往无前、永不懈怠的奋斗姿态，对标看齐、狠抓落实，奋力开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来源：山西日报 时间：2024年1月30日)



警惕打“感情牌”的交往套路

“各种变着花样的套近乎、拉关系，只要你开口，需要什么就有什么，想办什么事就会想方设法地帮你去办。久而久之让自己也产生了一种‘这些人虽然是因利益关系而相识，但他们讲义气，做人做事很大气、很大方，是值得交往的朋友’的认识……”近日，媒体披露了四川省昭觉县人民政府原副县长张杰严重违纪违法案的相关细节。自从当上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以后，张杰的思想防线就出现了裂缝，产生攀比心理、利己主义，沦为一些不法商人“围猎”的对象，最终跌入违法犯罪的深渊。

时常嘘寒问暖，有事随叫随到，经常陪吃陪玩，办事热心张罗，不惜“两肋插刀”，给人以“温情脉脉”“重情重义”的印象，又表现出“无欲无求”，一些不法商人为进入领导干部的朋友圈，绞尽脑汁与领导干部拉关系、攀感情、套近乎，其实都是各种“心思”和“套路”。这种主打“感情牌”的交往，具有很大的迷惑性，很容易让人放松警惕，容易造成“值得信赖”“可交”的假象。其实，这不过是围猎者的“套路”。张杰错把这些人当朋友，而他们却把他当“鱼”钓，利用他手中的权力承揽项目、出售设备。



如若不手握权力，谁会如此“鞍前马后”？正所谓“无利不起早”，谁手中有权力，不法商人就想和谁套近乎、交朋友，他们看中的是权力不是人，费尽心机“交朋友”是假，想利用领导干部手中权力谋利是真。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莫滨爱玩、爱美、好奢华，有求于他的商人老板就从这些爱好入手跟他拉近距离；广东省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原党组书记、局长余锡盆和妻子喜欢旅游，老板们就贴心解决来回机票、酒店住宿、吃喝玩乐等费用……一个个现实例子为党员干部敲响了警钟：“百般殷勤”背后实有“醉翁之意”，“温情脉脉”之中暗藏“温柔陷阱”，倘若在交往问题上放松警惕，不分良莠、滥交朋友，就容易被带偏路、拉下水。

本就是演的一出戏，哪里有什么“真情”。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与什么人交往事关用权是否公正、从政是否清廉，必须慎之又慎。交往必须有原则、有规矩，知人而交、择善而从，让自己的朋友圈清清爽爽。倘若在交往问题上失去戒惧心，让一些心怀不轨的人进入朋友圈，就会“近墨者黑”，迟早会落入圈套、追悔莫及。现实中，有的热衷于饭局、酒局、牌局等，结果被酒友牌友等诱入“局”中；有的喜欢讲“江湖义气”，正是被所谓的义气兄弟拉拢腐蚀、推向深渊；有的喜欢被捧的感觉，恰恰就是被阿谀奉承、溜须拍马的“拉下马”……事实证明，一些领导干部交友不慎，被“朋友”拉下水，固然与不法分子的拉拢、交了不该交的朋友有关，但根本原因还是自己党性不强、私心杂念太多。



居必择邻，交必择友。不管是古人“益者三友，损者三友”“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等的谆谆告诫，还是焦裕禄爱交“四类朋友”、廖俊波只要“朋友关系”不要“利益关系”做人交友原则的榜样示范，抑或是现实中因交友不慎走上歪路、身陷囹圄的警醒教训，都在时刻提醒我们“交游之间，尤当审择”。每个人不可能不交朋友，弄清楚该如何交友、该结交什么样的朋友，对党员干部能否健康成长、能否走好从政之路尤为关键。党员干部只有不断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交往心明眼亮、保持警觉，交益友不交损友，交挚友不交贼友，坚决抵制以“感情”为幌子的关心，以“朋友”为名义的违规吃请送礼，才能守住交往关，筑牢拒腐防变防线。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3年11月29日 作者：张景林）

|| 第三部分 制度规范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新华社北京 12 月 27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的二十大对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出战略部署。党中央着眼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对《条例》作了修订。《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从党章这个总源头出发，坚持严的基调，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作用，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认真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把《条例》纳入党员、干部培训必修课，增强遵规守纪的自觉。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促进执纪执法贯通，准确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



开来”，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高度统一起来。各级纪委（纪检组）要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敢于善于斗争，严格执纪、精准执纪，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03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3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三次修订

202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总体要求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坚守初心使命，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 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执纪执法贯通，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 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



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撤销党内职务；
- (四) 留党察看；
- (五) 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纪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 (一) 改组；
- (二) 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拔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也不得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



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对于在立案审查中因涉嫌违犯党纪被免职的党员，审查后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按照其原任职务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



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需要同时进行组织处理的，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 (二) 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
- (三) 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



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五）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六）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形。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不予党纪处分。

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



(四) 违纪受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没有交代的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五) 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党员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其影响期为原处分尚未执行的影响期与新处分影响期之和。

第二十二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三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



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六条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参与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三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



开除党籍处分：

- (一) 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
- (二) 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 (三) 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五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相应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的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其中，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



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七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八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处分的，作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



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 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 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四十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四十一条 担任职级、单独职务序列等级的党员干部违犯党纪受到处分，需要对其职级、单独职务序列等级进行调整的，参照本条例关于党外职务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计算经济损失应当计算立案时已经实际造成的全部财产损失，包括为挽回违纪行为所造成损失而支付的各种开支、费用。立案后至处理前持续发生的经济损失，应当一并计算在内。

第四十三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对于主动上交的违纪所得和经济损失赔偿，



应当予以接收，并按照规定收缴或者返还有关单位、个人。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级、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五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六条 党员因违犯党纪受到处分，影响期满后，



党组织无需取消对其的处分。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以上、以下，除有特别标明外均含本级、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九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阅看、浏览、收听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五十三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政治攀附、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五条 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充当政治骗子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



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五十八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二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
- (二) 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
- (三) 包庇同案人员；
- (四) 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
- (五) 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

第六十四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



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五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八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九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或者个人搞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四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六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



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
- (二) 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
- (三) 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 (四) 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

第七十八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九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上述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条 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一) 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
- (二) 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
- (三)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
- (四) 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同时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理。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或者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八十四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



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五条 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 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
- (二) 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
- (三) 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

第八十六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和征兵、安置退役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称号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七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

（四）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八十九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



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擅自变更路线、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超出批准范围出国（境）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九十四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五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六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行政规定处理。



第九十七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八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九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



除党籍。

第一百零一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券），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经商办企业；
- (二) 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 (三) 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 (四) 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 (五) 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 (六) 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工作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



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收支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五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的聘用，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六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



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行为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



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应当由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



的宴请、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



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一) 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
- (二) 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
- (三) 其他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行为。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收取费用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一) 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
- (二) 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 (三) 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



(四)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

(五)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行为。

第一百二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

(六)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



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

（五）其他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



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



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
- (二) 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
- (三) 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
- (四) 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
- (五) 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
- (六) 工作中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务活动用餐、单位食堂用餐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宣传教育、监督管理职责，导致餐饮浪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机构编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擅自超出“三定”规定范围调整职责、设置机构、



核定领导职数和配备人员；

（二）违规干预地方机构设置；

（三）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行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信访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不按照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二）对规模性集体访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三）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行为。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立案审查期间，擅自批准其出差、出国（境）、辞职，或者对其交流、提拔职务、晋升职级、进一步使用、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二）党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



纪处分而不处分；

（三）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

（四）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逃、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



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服务机构服务等活动；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



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四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



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五十条 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



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则

第一百五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



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来源：新华网 时间：2023年12月27日）



修订后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印发

近日，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修订后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种类和适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处分的权限和程序、复核和申诉等作出规定，为进一步严明事业单位纪律规矩、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行为、保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提供制度保障。

规定明确，事业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适用政务处分法规定的六种处分种类，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和开除；事业单位中其他人员适用规定，沿用执行四种处分种类，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和开除。

规定提出，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政治纪律、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违反工作纪律、违反廉洁从业纪律、违反财经纪律、违反职业道德和违反社会公德等七方面行为给予处分，并根据情节轻重明确了相应的适用处分种类。规定规范了处分的权限与程序，确保处分工作规范、有序。为充分保障受处分人员的合法权利，规定还专章规定了复核、申诉的救济途径。

规定强调，给予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处分，应当与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同时，规定明确，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部门，可以结合自身工作的实际情况，与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联合制定具体办法。

(来源：新华社 时间：2023年11月27日)

|| 第四部分 警钟长鸣 ||



2023 年中国正风反腐“成绩单”

前三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中管干部 54 人、厅局级干部 2480 人、县处级干部 2 万人；1 月至 10 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79721 起，批评教育 114238 人，其中包括 7 名省部级干部、589 名地厅级干部……

回眸 2023 年，正风肃纪反腐工作保持高压态势，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推动从个案清除、重点惩治向系统整治、全域治理提升转变，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清障护航。

前三季度立案 47 万件 惩治腐败保持高压态势

今年前三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问题线索 128.3 万件，立案 47 万件；和 2022 年同期相比，两项数据都有所增长。

“处置问题线索数、立案数保持高位，向全社会释放出反腐惩恶一严到底、一刻不停歇的清晰信号。”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彭新林认为，今年以来，惩治腐败持续保持高压态势，腐败增量遏制更加有力，腐败存量清除卓有成效，“不敢腐”的强大震慑充分显现。

“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不敢’是前提。”清华大学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宋伟表示，如果没有严



厉的惩治，教育、监督、制度等就无法“长牙”“带电”，立案中管干部、厅局级干部等数据也充分说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始终紧盯“关键少数”开展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推动腐败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除“硕鼠”挖“蛀虫” 重点领域反腐深入推进

“中国工商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张红力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11月4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的“一句话”新闻，引起社会广泛关注。记者了解到，截至目前，该网站今年已公开发布40多名中管干部接受审查调查的消息，其中不乏金融、粮食购销等领域的高官。

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认为，金融、国企、政法、粮食购销、医疗等重点领域关乎国计民生，且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腐败问题易发多发。反腐高压之下，仍有人不收敛不收手，要毫不手软、重拳出击，持续深化重点领域腐败治理。

“以金融领域为例，该领域专业度高、隐蔽性强，行为人社会关系复杂、反侦查能力强，是新型腐败、隐形腐败的集中地、多发区。”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张磊表示，金融腐败背后潜藏着金融风险，严重威胁国家金融安全，多名金融领域高官落马，释放出的正是坚决清除金融领域“内鬼”、持续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的强烈信号。

前10个月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近8万起 抓



作风一刻不松

今年1月至10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79721起；批评教育114238人，其中包括7名省部级干部、589名地厅级干部；党纪政务处分80096人。到今年11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已连续122个月公布月报数据。

从查处问题类型来看，“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方面查处问题数最多，达29608起，约占总问题数的37.1%。

“作风和腐败问题同根同源、互为表里，不正之风滋生腐败问题，腐败问题又会助长和加剧不正之风，甚至催生新的作风问题。”彭新林表示，作风问题要标本兼治，法规制度至关重要，要查找制度短板、完善配套措施，纠树并举、破立并进，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巩固作风建设成果。

张磊认为，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现象，是党员干部慵懒怠政的典型表现，虽然和通常认为的腐败问题表现不同，但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同样恶劣。同时，这类问题往往因隐蔽性、复杂性较强而屡禁不止，从而严重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落地落实。要持续加强惩治力度、强化思想建设、完善体制机制，从根本上铲除此类问题滋生的土壤。

前三季度立案行贿人员1.2万人 继续推动受贿行贿一起查



今年7月22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2023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一个变化引人注目——增加了立案行贿人员的相关数据。

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今年前三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立案行贿人员1.2万人，移送检察机关2365人，其中仅第三季度就向检察机关移送行贿人员964人，形成了有力震慑。

宋伟认为，这些数据充分体现了今年以来受贿行贿一起查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今年3月份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最高检联合发布行贿犯罪典型案例，7月份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中拟对一些严重行贿情形加大刑事追责力度等，都充分体现了严打行贿行为的决心。

“随着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理念已深入人心，但实际操作中仍存在‘重受贿、轻行贿’‘重调查、轻处置’等问题。”庄德水表示，在保持高压震慑、持续打击的同时，要更加重视查办案件和追赃挽损一体推进，同时强化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健全行贿人“黑名单”制度，不断压缩围猎者的生存空间。

**公开现任或原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立案人数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坝辉村原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杨胜义私设‘小金库’、套取项目资金并私分，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按程序免除村委会主任职务……”



近期，贵州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通报一批侵害群众利益的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典型案例，折射出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鲜明态度。

村干部面临的廉洁风险不容忽视。在今年7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的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中，首次公开了现任或原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立案人数。

今年1月至9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现任或原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4.6万人，其中7月至9月立案1.5万人。

“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是老百姓感知最强烈、也最为痛恨的。”宋伟表示，首次公开现任或原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立案人数，加大村级基层腐败问题查处力度，充分体现出全面从严治党正在不断向基层延伸，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来源：新华社客户端 时间：2023年12月26日 作者：孙少龙、李雄鹰）



2023年10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9567起

11月23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布了2023年10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情况。今年10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9567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3770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9333人，这是连续第122个月公布月报数据。

从查处问题类型看，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方面，10月，全国共查处问题3660起，占查处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总数的88.6%。查处的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违规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3类问题，分别占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的44.2%、23.1%、14.1%。

从查处级别看，10月，全国共查处地厅级领导干部问题64起，县处级领导干部问题758起，查处乡科级及以下干部问题8745起。其中，乡科级及以下干部问题占查处问题总数的91.4%。

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指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



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必须深挖根源、找准症结，精准纠治、增强实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从政治上把握和推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钉钉子精神反复抓、抓反复，紧盯老问题、新情况精准发力、久久为功，以有力监督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持续为基层减负。要加强源头治理，推动各级党组织建立健全在政策制定、部署任务、督促落实、考核检查、问责奖惩等方面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制度规范，鼓励广大党员干部敢于斗争、担当作为，以过硬作风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动真碰硬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党的二十大强调要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作出了具体部署。从以往强调“坚决纠治”到当前“重点纠治”，彰显出党中央对革除作风积弊坚如磐石的立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深刻领会，坚定信心决心，以务实有力的举措，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

坚持问题导向，盯住重点、找准症结发力整治。新时代加强作风建设的一条重要经验，就是坚持问题导向，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以小切口推动大变局。纠治享乐奢靡歪风如此，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也要坚持这一重要方法。在党中央坚强领导和不懈推动下，经过各级党组织的共同努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和治理。但问题依然顽固多发，一些老问题尚未得到根治，一些



新情况还在不断出现。有的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空喊口号不尽力，急功近利、盲目蛮干、热衷于“堆盆景”，“大手笔”最后成了“大败笔”；有的推进工作简单机械、“一刀切”，使得政策走了样、变了味；有的在督查检查和调研上缺乏统筹，多头重复要求填表格、做台账，搞“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严重增加基层负担。这些现象群众反映强烈，有的经网络放大造成恶劣影响。剖析问题产生原因，政绩观扭曲是重要因素。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紧盯政绩观这个关键，在廉政意见回复、教育监督、追责问责等各方面发力，着力解决领导干部政绩观不端问题，从源头上防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用好优劣典型，以一个个鲜活案例释放信号、强化教育引导。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既要敲警钟、除邪气，又要树标杆、扬正气，用好优劣典型，树立鲜明工作导向。一方面，以反面案例强化警示教育。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要从严处置，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运用节点通报、专题通报、案件剖析等形式，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汲取教训，增强敬畏之心，明晰行为边界，自觉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另一方面，以先进典型强化示范引领。我们党在百年奋斗历程中，培育形成了许多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大力倡导发扬担当作为、真抓实干、“三个务必”等新风正气，各地区各行业涌现出了一批作风优良、实绩突出、深受群众认



可的先进人物和集体。要立足职责，推动有关部门加强宣传，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以典型为榜样，不断改作风树新风。同时，各地区各部门在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面，也形成了专项监督、明察暗访、案例指导等好做法，要及时总结梳理，促进交流互鉴、整体提升。

贯通各方力量，在联动发力中推动问题整改到位。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查处干部不是目的，解决问题、匡正风气才是关键。要把问题整改情况作为检验纠治成效的重要标尺，坚持系统施治，推动问题整改落下去、见成效。坚持监督监管协同纠治，纪检监察机关要密切与督查、网信等有关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完善情况通报、线索移送、措施协同等机制，监督监管同向发力，及时防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上下贯通一体纠治，经常性深入基层、深入一线，着力发现表现在基层、根子在上级，甚至可能追溯到中央部门的问题，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有关部门研究整改，该哪一级整改，就推动哪一级担起责、带头改。强化查改并进综合施治，贯通查办案件前后半篇文章，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对查处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案例深入研究分析，对带有普遍性、共性的问题，推动涉案地区和单位查找症结，采取有力措施整改问题、堵塞漏洞、完善制度，不断健全防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长效机制。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3年11月23日 作者：纪锋）

|| 第五部分 以案释纪 ||



接受逢年过节感情投资行为如何定性

近年来，一些高校工程建设、采购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众多项目和资金涌入高校。与此同时，一些不法商人将目光投向高校基建、采购项目，围猎手握后勤基建采购权力的高校公职人员。其中，有的不法商人逢年过节送礼，进行“感情投资”；有的“放长线钓大鱼”，长期进行围猎；有的公职人员在离职后收受财物，将履职谋利和收受财物人为分开。实践中，逢年过节收礼与受贿经常交织在一起，给行为定性带来一定难度。笔者结合具体案例，对上述问题加以探讨，为精准定性处理此类案件提供参考。

【关键词】

高校公职人员 基建采购 感情投资 受贿 利用影响力受贿

【案例简介】

案例一：A是某大学采购与招标办公室主任，负责学校各院系、职能部门的货物、服务、工程类等项目的采购工作。B是某贸易公司的总经理，系该大学货物类采购的供应商之一，供应办公用品、教学文具等。两人认识后，为了与A搞好关系，2015年到2019年，B在每年的春节、端午节、中



秋节都宴请 A，每次送给其 1 万元，共计 15 万元。2020 年初，因审计发现问题，A 接受组织审查调查，二人联系中断。其间，A 没有回请 B 吃饭，也未回赠礼金。

案例二：甲是某大学分管基建、后勤工作的副校长，乙系某建筑公司老板。2015 年 4 月，乙到甲家中提出想自带资金做该大学的工程项目，并提出不通过招投标程序。甲说即使自带资金，也要通过投标，不招投标没有办法给工程项目。乙离开时，将装有 20 万元现金的纸袋子放在甲家中客厅茶几上。2016 年 3 月，乙又到甲家中提出想在新校区做一个项目，希望得到关照。甲说一定要通过招投标，才可以做工程。临走时，乙将装有 10 万元现金的纸袋子放在甲家中的茶几上。2017 年初的一天，乙约甲吃饭，吃饭时，乙对甲说没有承接到该大学的工程项目确实不甘心，提出可以带资 1 亿元先做工程，学校可以在工程竣工之后再付工程款，但不参加招投标，并将一个装有 10 万元现金的纸袋子给甲，甲收下。此后，甲通过违规拆分标的，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让乙垫资承接到该大学 3 幢新建学生公寓的工程项目，工程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至 2019 年初竣工。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五一、十一，乙都去甲家中拜访，每次送给其 1 万元，共计 10 万元。甲并未回赠乙相关财物。

2020 年年初，甲退休，乙想再承接工程项目，到甲家中送给其 5 万元，请甲帮忙打招呼。后甲给该大学基建处处长丙打招呼，乙得以顺利承接到学校食堂改造的工程。乙为感



谢甲，于 2020 年的五一、十一去甲家中拜访，每次送给其 1 万元，甲知道这是乙为感谢其帮助承接到食堂改造工程，遂予以收下。

【罪名剖析】

案例一中，A 从 2015 年到 2019 年每年的春节、端午节、中秋节，接受 B 的宴请并收受钱款共计 15 万元，其间 B 虽未提出具体请托事项，但由于 B 系 A 的管理服务对象，且 A 收受的财物价值 3 万元以上，在此过程中 A 没有回请 B 吃饭，也未回赠礼金，排除正常的人情往来，应认定可能影响职权行使，视为其承诺为 B 谋取利益，构成感情投资型受贿。

案例二中，甲明知乙有请托事项，仍在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五一、十一收受乙以拜访的名义送给其共计 10 万元，超出正常人情往来；2015 年至 2017 年，甲收受乙 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三笔共计 40 万元，2017 年乙承接到该大学新建学生公寓的工程项目，可以把这些连续收受的财物视为一个整体行为，全额认定为受贿数额。2020 年甲退休后，应乙请托帮忙打招呼做工程，甲给丙打招呼，并收受乙 5 万元，为乙谋取了竞争优势，系谋取不正当利益，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乙在 2020 年五一、十一，以拜访的名义共送给甲 2 万元，甲明知这是乙为了感谢之前的帮忙，收受财物与其利用原职权影响力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之间存在关联，应一并计入利用影响力受贿犯罪数额。

【难点辨析】



一、认定感情投资型受贿需注意的问题

实践中所谓感情投资型贿赂，是指行贿人以人情往来为名长期向国家工作人员馈赠财物，没有具体请托事项，也不要求立即回报，而是期望在与国家工作人员建立一定的感情基础后，在将来不确定的时间，请托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其谋利的行为。感情投资型贿赂作为一种常见多发的贿赂犯罪，往往是披着社交人情的外衣，实则进行权钱交易的违法勾当，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应依法予以打击。根据 2016 年“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价值三万元以上，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该规定有条件地将“感情投资”纳入受贿犯罪处理，具体适用本款规定时，要注意把具有上下级、行政管理关系、价值三万元以上和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结合起来作整体理解。

首先是主体特定。国家工作人员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这里的行政管理关系，通常把握为广义上的概念，只要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职权能制约到相关人员，就可以认定为具有行政管理关系，不限于行政机关与管理对象。案例一中，A 是某大学采购与招标办公室主任，系国有事业单位中的公职人员，B 是该大学的供应商，相关采购业务、招投标等事宜均受 A



的监督管理，两人之间属于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其次是数额要求。索取、收受的财物价值三万元以上，是为了易于实践掌握而对非正常人情往来作出的量化规定，便于区分受贿犯罪与正常人情往来以及违纪行为的政策法律界限。三万元以上可以是单笔数额，也可以是累计数额，可以是索取、收受一人财物的价值数额，也可以是索取、收受两人以上财物的价值数额。因为受贿数额是受贿犯罪社会危害程度的重要判断因素，故索取、收受财物的行为是否构成受贿罪，关键在于索取、收受了多少财物，而不在于索取、收受了多少人的财物。

再次是职权要件。国家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索取、收受其下属或者被管理人员的财物，一般应认为“可能影响职权行使”，不需要具体请托事项，除非以正当理由进行反证。对于确实属于正常人情往来、不影响职权行使的部分，不宜计入受贿数额。因此需要甄别是否存在正常人情往来因素，而不能简单地唯数额论。国家工作人员与被管理人员之间，除了需要判断是否属于正常人情往来外，更需要分析被管理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谋利事项的可能性。案例一中，A 作为某大学采购与招标办公室主任，手握采购和招投标的权力。B 作为该大学的供应商，为了与 A 搞好关系，逢年过节宴请并送给其礼金。上述过程中 B 虽未提出具体请托事项，但送礼目的是为了搞好关系而进行的感情投资，且在此期间，A 并没有回请 B 吃饭、回赠礼金的情况，排除了



正常的人情往来，应认定为可能影响职权行使，并视为 A 承诺为 B 谋取利益，从而构成受贿犯罪。

二、认定履职与受财分离型受贿要把握权钱交易的本质

从实际情况看，当前行受贿犯罪更趋隐蔽，履职谋利和收受财物往往会被腐败分子人为地分隔开来，以期规避被查处的风险。如行贿人长期连续给予受贿人超出正常人情往来范围的财物，收受财物与具体请托事项不能一一对应，对此如何认定？根据《解释》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前后多次收受请托人财物，受请托之前收受的财物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一并计入受贿数额。”成立受贿的前提是存在权钱交易，即利用职务便利与收受财物之间存在内在逻辑联系，而在判断履职谋利与收受财物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成立与否时，履职与受财时间发生的先后，以及履职与受财之间的时间间隔等形式要素，均不是问题的关键，重要的是要透过纷繁复杂的表象，判断是否具有权钱交易的本质。这是认定履职与受财分离型受贿的基本思路，具体来说，要重点把握以下三点。

首先，行为人是否利用职务便利。认定受贿犯罪的关键是履职谋利，重点是有无履职行为，以此为依托将处罚范围向前、向后延伸，受请托之后收受的财物当然要以受贿论处，受请托之前收受的财物数额在 1 万元以上的，也应当一并计入受贿犯罪数额。因此，在实际办案中，要重点关注行为人有没有利用职务便利。如案例二中，甲利用自己分管基建、



后勤工作的职务便利，通过违规拆分标的，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让乙垫资承接到该大学3幢新建学生公寓的工程项目，系甲利用职权为乙谋取利益。

其次，受财与履职之间有无关联，即收受财物与履行行为之间是否具有实质关联性。如何证明系基于该履职事由收受他人财物，一般可结合收受财物的原因、来源，履职与受财行为发生的时间间隔等进行把握。行贿人长期连续给予受贿人财物，且超出正常人情往来，其间只要发生过具体请托事项，则可以把这些连续收受的财物视为一个整体行为，全额认定受贿数额。认定时应当综合分析判断，一是收受财物的连续性，是偶然的一次性交往，还是长期的利益输送。如双方系长期交往，行贿人在每年重要的节假日等时间节点以各种名义输送利益，数额超出正常人情往来的，应计入受贿数额。二是排除人情往来因素。对于确实属于正常人情往来、与履职行为无关的部分，不宜计入受贿数额。案例二中，甲明知乙有承接该大学工程项目的请托事项，仍在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五一、十一接受乙以拜访的名义送给其共计10万元，明显超出正常的人情往来。2015年至2017年，甲还接受乙送给其共计40万元，直到2017年乙才承接到该大学的工程项目。虽然甲收受财物与乙的具体请托事项不能一一对应，但可以把上述连续收受的财物视为一个整体行为，且履职与受财之间相互关联，不属于正常的人情往来，故应全额认定受贿数额。



再次，履职能前收受财物的数额大小。根据《解释》，受贿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前后多次收受请托人财物，受请托之前收受的财物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应当一并计入受贿数额。据此，对于那些小额不断、多次收受财物的，符合条件的也应当一并追究刑事责任。实践中，对于能够证明与具体请托或者谋利事项相关且数额超过1万元的，不管是单笔还是多笔累计，都应一并计入受贿数额。如案例二中，甲明知乙有承接该大学工程项目的请托事项，仍在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五一、十一，每次收受乙以拜访名义送的1万元，累计10万元，且多次收受财物之间具有连续性，应将收受财物与谋利事项建立联系进而将之作为整体受贿行为对待。

三、认定离职、退休后受贿要满足“事先约定”的条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离退休后收受财物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明确，“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并与请托人事先约定，在其离退休后收受贿托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以受贿罪定罪处罚”。“两高”《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贿托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的，以受贿论处。”根据上述规定，离退休后收受财物成立受贿罪，必须以“事先约定”为条件；如果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



请托人谋取利益，未约定其离退休后收受请托人财物的，其离退休后收受财物的行为不宜认定为受贿。

离退休后受贿与利用影响力受贿的区别是，离退休后受贿是对履职时谋利事项的兑现，双方存在约定收受财物行为，谋取利益发生于在职期间；公职人员离退休后利用影响力受贿是利用其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权钱交易的行为，请托事项和收受财物均发生在离职、退休以后。如案例二中，甲退休后应乙请托帮忙打招呼承接工程，其给丙打招呼，收受乙给予的5万元，为乙谋取了竞争优势。由于请托事项和收受财物均在发生在退休后，且系利用原副校长的职权影响力，通过其他公职人员的职务行为实施权钱交易，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对于2020年其收受乙以节日拜访的名义送的2万元，甲知道是乙为了感谢其帮助而送的钱，收受财物与其利用原职权影响力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之间具有实质关联性，系对甲利用自己原职权影响力的感谢，严重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以及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故应一并计入利用影响力受贿犯罪数额。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4年1月3日 作者：张剑峰)

|| 第六部分 记者观察 ||



2022 年度审计整改报告三大看点

26 日公布的 2022 年度审计整改报告显示，截至 2023 年 9 月底，对于 2022 年度（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审计工作报告查出的问题，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共整改问题金额 9570 多亿元，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1600 多项，追责问责 2540 多人。

审计整改是审计工作的“最后一公里”，决定着审计监督最终效能。上一年度审计整改工作成效如何？有哪些新变化？“改不到位”等问题如何后续推进？记者采访了权威人士。

看成效：重大问题整改总体进展顺利

“查”不是目的，“改”才是关键。审计署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林海告诉记者，今年 6 月公布的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所有问题及建议已全部纳入此次整改范围。本着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原则，审计署将审计发现问题按照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三种类型分别提出整改要求，共向 138 个地方、部门、单位印发整改通知和清单。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把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推动审计整改取得更加显著的成效：截至今年 9 月



底，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中有 92% 已完成整改，要求分阶段整改的问题总体进展顺利，要求持续整改的问题制定了措施和计划。

地方财政管理不严、中央部门所属单位问题多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形成损失浪费……此前，审计署围绕中央财政管理、中央部门预算执行、重大项目实施进行了审计，并对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

整改报告显示：46 个地区已将违规举借的 196 亿元隐性债务录入政府隐性债务统计系统，通过废除政府回购条款、支付拖欠工程款等偿还隐性债务 110.21 亿元，追责问责 44 人；针对利用中央部门职权或行业资源违规牟利、收费或转嫁摊派的问题，27 家所属单位通过不再授予合作企业特许经营权、停止出借资质证书等整改 2.95 亿元；针对部分 PPP 项目形成损失浪费问题，各地稳妥处置进展缓慢或停工烂尾项目，调整项目投资方式、压缩投资规模或引入新经营主体等，推动 14 个项目取得明显进展……

林海表示，在 2022 年度的审计整改工作中，重大问题整改总体进展顺利，解决了一些不利于改革发展和经济社会稳定的体制机制问题，进一步推动追赃挽损、节用裕民，更加彰显审计的独特监督作用。

看变化：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取得新突破

2022 年以来，经中央审计委员会批准，审计机关积极探索构建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三种方式相结合的审



计整改总体格局，既把握总体、努力做到全覆盖，又突出重点、以重点问题深入整改引领全面整改推进。报告显示，今年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具体来看，在督促被审计单位全面履行整改主体责任的基础上，专项整治贯通协作更加顺畅高效：比如，关于“9省通过虚报校舍面积等多申领 6.47 亿元，10 省未按规定办法分配 6.35 亿元”的问题，财政部、教育部在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中，将义务教育经费管理使用情况作为重点；重点督办范围得到有效拓展：审计署将 300 多起重大问题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和地方重点查办或督办，尤其是针对经济纪律执行松弛问题，有关部门和地方持续深化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人大等各类监督的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配合。

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是审计整改工作的基础。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中关注的新问题以及审计建议中的一些新导向，通过审计整改更好推动审计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财政部继续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对 2024 年中央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开展审核，着力提升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把审核结果与预算安排、绩效考核等挂钩；国家发展改革委强化新出台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促进各项宏观政策衔接协同；科技部建立专业机构科研诚信黑名单，推进科研诚信体系建设……



“审计发现问题涉及领域多、牵扯范围广。实践充分证明，很多问题的最终解决仅凭某一家单打独斗行不通，必须打好‘组合拳’。”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审计研究室主任汪德华表示，审计整改工作还要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有机统筹治已病和防未病、治当下和管长远的关系，以有力有效的审计整改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看后续：强化源头治理确保政令畅通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今年5月召开的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同样重要，必须一体推进。

然而，从目前情况看，受外部条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制约，“改不到位”的现象依旧存在。整改报告显示，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还有部分尚未整改到位，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问题中也存在少数未及时整改、虚假整改、违规整改等。

汪德华认为，一方面，近年来审计查出问题的综合性、复杂性交织，有的甚至涉及国家治理体系层面，造成整改难度相应加大；另一方面，监督贯通协作还存在短板，有的部门对审计移送的重大问题线索查办、反馈不够及时，个别地方还将应由本级承担的整改责任向基层转嫁，对下级报送的整改结果查核不够严格，导致整改压力在传导中层层衰减。

对尚未完成整改等问题，林海表示，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已对后续整改工作作出安排。一是分类处理；二是强化



源头治理，深挖问题根源，突出建章立制；三是加强追责问责，视情况将审计整改纳入领导干部政绩正负面清单，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从严问责，确保整改“动真格”。

“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不能一阵风、走过场。”汪德华说，在深入分析审计查出问题“病根”的同时，督促被审计单位扛牢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时间表、路线图，从而推动整改合规到位、扎实有效，确保中央政令畅通。

（来源：新华网 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作者：新华社记者 邹多为）



帮助年轻干部扣好“风纪扣”

各地纪检监察机关把加强年轻干部纪法教育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经常抓、反复抓，引导年轻干部坚定理想信念、严于修身律己，扣好“风纪扣”，系紧“安全带”。实践中，如何做实做细经常性纪法教育，推动年轻干部严守纪法规矩？我们采访了三位地方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

本期嘉宾

杨光忠 山东省济南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杨汉宏 黑龙江省黑河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监委代主任

孙林祥 江苏省江阴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监委代主任

坚持“全周期管理”理念，补齐年轻干部纪法教育短板弱项

记者：请结合实际谈谈，加强年轻干部纪法教育，避免“前脚入仕途、后脚入歧途”，有哪些现实必要性？

杨光忠：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的接班人，能否做到清廉自律、遵规守纪，关系到党和国家事业的未来。我们总结梳理近年来查办的典型案例发现，有的年轻干部缺乏政治



历练、组织考验，社会阅历、基层锻炼相对不足，对群众感情不深，对手中的权力缺乏正确认识，理想信念容易动摇，初心使命容易失守，因此走上滥用职权之路。比如，山东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项目经理张某走上领导岗位后，借职务便利大搞权钱交易；王某当上历城区彩石街道西彩石六村村委会主任后，常常琢磨如何把手里的权力变为兜里的钱，想方设法骗取拆迁补偿款。有的年轻干部鉴别力警惕性不高，纪法规矩意识淡薄，面对形形色色的诱惑，容易跟风跑偏，偏离正道。比如，我市渣土处置中心原巡查三科负责人赵某，看到身边的朋友、老板开好车、住别墅、出入高档场所，心态逐渐失衡，便利用手中的权力谋私，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有的年轻干部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规范不严不实，沉溺不良嗜好，埋下违纪违法种子。比如，钢城区政协办公室原副主任科员石某，沉迷“赌球”，继而套取单位公用经费56万余元。

杨汉宏：从我市近年来查处的年轻干部腐败案件来看，对党纪国法缺乏认知、对制度规定没有敬畏，是年轻干部违纪违法的重要原因。比如，我们在查办市财政局原副局长崔某贪污财政资金案时，发现他对单位日常组织的纪法教育、廉政教育，能躲就躲，消极应付，平时不学不看，将纪法规定抛诸脑后。此外，阅历浅、辨识能力不足、缺乏党性锻炼、攀比心理严重、经不住诱惑，有关制度执行不到位、组织监管不力等因素，也是部分年轻干部违纪违法的重要因素。因



此，必须坚决纠正对年轻干部重任用轻管理、重业务轻学习等偏差，坚持“全周期管理”理念，补齐年轻干部纪法教育短板弱项，让年轻干部从进入干部队伍一开始就知道守纪律、讲规矩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引导年轻干部牢记清廉是福、贪欲是祸，严守纪法规矩，始终按制度办事、按规矩办事。

孙林祥：一些年轻干部“早节不保”，与纪法教育效果不彰有很大关系。近年来，我们查处了一批年轻干部违纪违法问题，深入剖析发现，有的理想信念滑坡，有的纪法意识淡薄，有的受单位不良风气影响迷失自我，等等。这些无不表现为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掌握、不执行，侥幸心理作祟，破纪破法，最终滑向违纪违法犯罪深渊。当前，一些地方还存在对年轻干部的政治教育不够深入、思想教育不够严格、纪法教育不够系统等问题，有的对发案特点、原因剖析不够深刻，教育没有真正触及灵魂；有的教育方法单一，思维方式老套，抓不住年轻人的心；有的教育内容令人疏离无感，为图省事搞“上下一般粗”，提不起年轻干部的兴趣；有的突击抓一抓，集中时段搞“大呼隆”，平时无人问津，没有经常抓、反复抓；有的教育还不够系统全面，各管一摊，在协调联动、齐抓共管上还有待提升。因此，加强年轻干部纪法教育要以坚定理想信念为根本，从德、纪、法意识的塑造和巩固入手，多维度、多形式开展有针对性的纪法宣传教育，确保入脑入心。

创新教育载体，丰富教育方式，切实推动年轻干部严守



纪法规矩

记者：针对上述问题，持续推动年轻干部把严守纪法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有哪些行之有效经验做法？

杨光忠：我们立足职责定位，把开展纪律教育、警示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创新教育载体，丰富教育方式，切实推动年轻干部严守纪法规矩。一是构建常态化教育机制，联合市委组织部将党规党纪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列为市委党校（济南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次必修课程，纳入市直机关部门单位650个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内容。通过举办纪法教育月活动，召开全市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大会等，推动纪律教育、警示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采取差异化教育方式，聚焦新入职党员、初任选调生和公务员、年轻干部开展定制化教育，帮助年轻干部扣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二是认真梳理近年来我市年轻干部受到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情况，编印警示教育案例汇编，选取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的案例进行剖析解读，推动年轻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召开年轻干部警示教育座谈会，组织年轻干部到省廉政教育展馆等开展现场教育，观看警示教育片，多措并举推动年轻干部增强纪法规矩意识。三是结合年轻干部思维活跃、接受能力强、可塑性高的特点，丰富纪法教育、警示教育载体和手段，创新搭建纪法教育平台，设立线上党纪法规学习之窗，充实完善法规库，组织全员参加应知应会知识常态化测试，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



教育活动，综合运用新媒体平台，打造线上线下一体融合的教育链条。

杨汉宏：我们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暨年轻干部党纪法规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为载体，持续开展年轻干部党纪法规知识再教育，增强年轻干部纪法意识，督促年轻干部做到知纪法、守纪法。通过编撰警示教育教材《镜鉴》，开展“廉歌唱廉洁”，廉洁文化进机关、进社区等活动，使年轻干部在浓厚的廉洁文化氛围中工作、生活、成长。剖析近年来我市查处年轻干部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巡回宣讲进基层”“一案一警示”等活动，以身边事警示教育身边人。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等制度规定，构建预防年轻干部违纪违法的制度防护网。携手市妇联共同开展“清风传家 同心向廉”、评选“清廉家庭”等活动，引领年轻干部廉洁修身、廉洁齐家。以日常监督检查、查办案件为手段，增强教育的说服力、制度的约束力、监督的威慑力，促使年轻干部遵纪守法。

孙林祥：我们联合市委党校等教育培训单位，把纪法教育作为新录用公务员、基层年轻干部、后备干部等主体班次培训的重要内容，“嵌入”培训课堂。坚持给年轻干部配备“政治+业务”双导师，帮助他们在入职之初就牢固树立纪法意识。同时，广泛开展读书交流会，举办“青音话廉”主题分享会，通过场景演绎、畅谈认识、分享感受，让年轻干部受教育、获启发。注重发挥典型激励作用，依托全市“青



年学习社”“清风故事会”等载体，实施青春榜样“聚能计划”，引导年轻干部廉洁从政。聚焦年轻干部成长关键节点，严格落实新提任领导干部入党党规党纪测试和任前廉政谈话制度，做实廉政提醒、突出严管厚爱。加强反面案例警示教育作用，把典型案例作为活教材，深刻剖析违纪违法人员理想信念动摇、纪法底线失守的堕落轨迹，时刻提醒年轻干部守牢纪法底线。加强对年轻干部的形势教育，深化年轻干部对当前反腐败斗争的形势认知，持续释放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强烈信号。同时，注重提升纪法宣传实效，结合年轻干部阅读习惯，通过将纪法知识生动地融入情景短剧等形式，让纪法教育活起来。

强化“惩”的震慑，发挥“治”的功能，加强“管”的力度，让纪法教育入脑入心

记者：不断增强年轻干部法治意识、党规意识、制度意识、纪律意识，还需做好哪些方面工作？

杨光忠：要持续强化“惩”的震慑，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高度关注年轻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对存在腐败和作风问题的严肃查处，持续释放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信号，让年轻干部打消侥幸心理、远离纪法红线，切实遵规守纪守法。要切实发挥“治”的功能，做好以案促改工作，深刻剖析年轻干部违纪违法案例，看制度缺失、看治理短板、看监管弱项，抓住政策制定、决策程序、审批监管、执法司法等关键权力，严格职责权限，明晰权力



边界，规范工作程序，强化制度执行，织密权力运行之笼、压缩自由裁量空间，让年轻干部严格照章办事、秉公用权。要不断加强“管”的力度，树立科学合理的考核导向，完善考评内容，创新考评模式，引导年轻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避免走上急功近利的歪路。扎实做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从严从实选好优秀年轻干部，杜绝“带病上岗”“带病提拔”。要构建全覆盖的监督格局，用好任职谈话、日常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等手段，在年轻干部职务调整，或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时，及时教育提醒纠正，防止成长“黄金期”变成贪腐“危险期”。

杨汉宏：我们将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活教材作用，分层分类召开警示教育会，使年轻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做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把好年轻干部选拔关；坚决查处年轻干部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问题，释放执纪必严的鲜明信号，抓早抓小，防止年轻干部由作风问题演变为腐败问题；持续在与时俱进、不断创新教育方式上下功夫，在激发高尚情怀、强化纪律意识、养成纪律自觉上下功夫，在厘清责任、同向发力打造遵规守纪良好氛围上下功夫。持续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积极推进廉洁文化阵地创建、廉洁文化品牌创建等，以廉洁文化软实力助力年轻干部筑牢拒腐防变防线。

孙林祥：我们将围绕理想信念、依法行政、党规党纪等主题设置培训课程，为年轻干部定制学习套餐，引导年轻干



部扣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深化双向交流，定期选派缺少基层工作经验的年轻党员干部到镇（街道）、村（社区）墩苗，对口选派镇（街道）年轻党员干部到上级机关跟班学习，提高解决实际问题和处理复杂矛盾的能力。开展项目锻炼，定期选派一定比例综合素质好、有培养潜力的年轻干部到项目招引、征收拆迁、园区建设、安全生产等吃劲岗位历练，在多岗位实践中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长才干。建立以入职谈、定期谈、激励谈、提醒谈为主要内容的全周期谈心谈话制度，纵深推进结对帮带活动，助力年轻干部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双提升。持续完善年轻干部队伍教育管理监督制度体系，紧盯年轻干部易出问题的重点领域和重要岗位，开展廉政风险排查，教育引导年轻干部正确对待权力，算好廉政账，守好廉洁关。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3年11月28日 作者：李张光）

|| 第七部分 业务纵谈 ||



健全制度机制 形成工作合力 抓好师德师风建设

近期，浙江大学在紫金港校区召开院系工作交流会，这次交流会有一项重要议程——校党委书记任少波向参会的全体校领导，各学院（系）、附属医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校部机关、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实名通报本校教师师德失范典型案例。

见人见事的通报方式，让与会人员切实感到“莫步后尘”的警醒，营造了震慑、知止的氛围。师德失范实名通报制度的建立，是浙江大学纪检监察机构督促学校党委履行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具体实践。

“我们梳理了2021年中央巡视以来的师德失范典型案例，公布一批因师德失范问题被处理处分和取消相关资格的人员名单，并通过学校年度工作会议、院级党委书记会议等进行实名通报，筑牢教职员‘师德有禁区、底线不能触’的思想防线。”浙江大学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告诉记者。

抓好师德师风建设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内



在要求和重要保证。2023年度“一校一策”工作中，多所中管高校把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列为年度重点任务。各中管高校党委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立德树人重要位置，紧盯目标、细化任务、精准施策，以“一校一策”为契机推进突出问题整改，持续净化学校教书育人环境。

浙江大学党委印发《浙江大学推动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压实责任筑牢底线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师德师风建设分管校领导、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学院（系）和相关职能部门责任分工。根据方案安排，学校建立师德承诺和自查自纠系统，严肃处理学术不端问题，把对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的态度落实到具体行动上。

复旦大学、山东大学、东南大学等多所中管高校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纳入“一校一策”工作，专题研究、扎实推进。各中管高校党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构认真履行监督责任，“两个责任”同频共振，上下联动齐心发力，一方面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持续营造一严到底、越来越严的氛围，另一方面着力压实师德师风建设责任，查找漏洞不足，完善制度机制，推进标本兼治。

全面排查师德师风突出问题。复旦大学党委、纪检监察机构推动各二级单位重点排查从业禁止制度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和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师德违规行为。例如，脑科学研究院设置意见箱开展“清朗行动”专门排查；大数据学院通过多渠道向全院教师强调从业禁止制度规定，



并要求教师做好自查自纠；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将排查工作列入党委的日常工作，做到定期排查、即查即改。

复旦大学党委印发《复旦大学师德违规问题校内通报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明确通报内容、通报类型、通报形式等，定期梳理和曝光师德违规问题。在此基础上，督促二级单位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由二级单位党委书记和院长以公开曝光的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和校内查处的师德违规问题为反面教材，引导教师以案为鉴、警钟长鸣。

“我们坚持基层导向，推动各二级单位切实履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本单位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完成情况将纳入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复旦大学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介绍说。

师德师风建设的关键，在于久久为功。山东大学党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统筹部署，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总体指导、统筹协调，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抓总，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密切协同，二级单位党组织具体落实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据了解，山东大学党委将已查处的学术不端案例列入校领导班子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研讨内容，深入剖析查找漏洞，有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与此同时，印发《学术诚信与学风建设材料汇编》，推动学术诚信和学风建设专题教育全面覆盖。

“‘一校一策’是我们强化政治监督的有力抓手，我们



把推动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学校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督促学校党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做到真抓真查、真治真改，为高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奠定基础。”山东大学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同志表示。

对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予以严肃处理，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绝不手软。东南大学纪检监察机构会同党委教师工作部组成联合工作组，对教师师德失范问题认真了解核实，今年以来，已有2人被调离教师工作岗位、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1人降低岗位等级、解除聘用合同，2人暂停研究生导师资格。

东南大学纪检监察机构结合近年来查处的师德失范典型案件，在学校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大会上点人点事，制作警示教育课件，在全校范围内深入开展师德失范问题警示教育，各院系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上台宣讲，做到教师全覆盖。

“截至目前，纪检监察干部深入有关院系，结合近年来处理的多起涉及领导干部私德、教师师德失范问题，包括生活作风问题、违反科研诚信、工作作风问题等开展警示教育13场，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认清红线、恪守底线。”东南大学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同志说。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时间：2023年11月21日 作者：王卓）

|| 第八部分 深度关注 ||



推动完善政策制度和程序设计

严把政治关作风关廉洁关 风清气正选院士

12月8日，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举行2023年新当选院士颁证仪式。新当选院士获颁院士证书，承诺正确行使院士权利，履行院士义务，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贡献力量。

院士是我国科学技术和工程科技领域的最高学术性、荣誉性称号，广大院士为推动我国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按照深化院士制度改革相关要求，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科学技术部纪检监察组、驻中国科学院纪检监察组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院士增选工作作为今年政治监督的重要内容，跟进开展全流程监督，推动营造风清气正、公平公正的增选氛围，维护院士称号的学术性、荣誉性、纯洁性。

督促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和程序设计，确保不折不扣落实改革要求

推进院士遴选机制改革，首先需要凝聚共识、优化制度。驻科技部纪检监察组、驻中国科学院纪检监察组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有关部署要求，通过



参加会议、专题会商、调研座谈等方式，分别督促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院党组抓好有关精神学习，推动完善院士增选政策制度和程序设计。

为了确保各项改革要求在执行中不变形、不走样，派驻纪检监察组结合日常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发函提出工作建议。驻科技部纪检监察组与中国工程院党组开展了专题会商，并形成监督建议函，就深入贯彻落实深化院士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提出4方面13个问题，督促中国工程院党组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驻中国科学院纪检监察组向中国科学院学部工作局发出工作建议函，要求其进一步厘清院士增选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健全监督体系，补齐监督短板，严明增选纪律，及时规范处置涉及增选工作的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驻中国科学院纪检监察组还围绕涉及院士增选全过程管理监督的8项制度文件提出32条意见建议，严肃院士增选工作纪律，明确要求院士不得接受候选人及其单位可能影响增选公正性的任何礼品、礼金和宴请，候选人不得或通过所在单位、部门及其他相关者进行说情打招呼、搞公关、拉选票等干扰和影响院士增选工作的活动。“扎紧织密制度笼子，积极推动构建针对院士、院士候选人、参与增选工作的同行专家、职能部门工作人员、院士所在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的纪律规范和处罚措施。”驻中国科学院纪检监察组副组长王大同说。

“从2月开始到11月增选工作结束，我们联合中国工



程院增选处、直属机关纪委等职能部门，前往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北京科技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单位开展了多次调研，收集院士和科研一线工作人员的意见建议。”驻科技部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兰池军告诉记者，根据调研情况，驻部纪检监察组对中国工程院 12 项相关规章制度精准研提意见，督促完善评选标准，提出建立候选人负面清单、提名信用制度等建议。

加大对投诉举报的处置力度，严把候选人政治关、作风关、廉洁关

8月31日，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向社会公布了今年院士候选人及其推荐人或推荐渠道。为守好院士增选的第一道关口，派驻纪检监察组推动两院加大对院士增选中投诉举报的处置力度，严把候选人政治关、作风关、廉洁关，严防“带病当选”。

驻科技部纪检监察组和中国工程院党组建立信访处置联合联动平台，由纪检监察组、中国工程院增选部门和直属机关纪委形成三方联合调查机制，对今年院士增选启动后收到的涉及拉票贿选的问题线索进行逐一分析研判，按照职能权限，对梳理出的重点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同时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请相关候选人所属单位纪检监察机构进行核实。

“涉及学术学风的投诉举报由中国工程院各学部委员会进行调查，驻部纪检监察组派员实地跟进监督 11 个学术调查组的工作情况。”兰池军介绍，驻科技部纪检监察组与中国工程院党组还对党的十八大以来，涉及院士增选的拉票



贿选问题线索进行了“回头看”，分析研判相关问题的特点和规律，为强化公平公正的增选环境提供纪法保障。

驻中国科学院纪检监察组对党的十八大以来收到涉及院士和增选工作的信访举报办理情况开展“回头看”，对反映内容、处置方式、办理结果等情况进行重新审视。同时，组织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学部工作局、人事局、监督与审计局、直属机关党委等职能部门，召开涉及院士增选信访举报处置专题会议，要求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等规定，依规依纪依法分类处置，进一步优化涉及院士增选的信访举报办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

“负责院士增选的学部工作局根据职责范围，及时分办处置相关信访件。比如，涉及中国科学院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转给驻院纪检监察组和直属机关纪委，涉及学术诚信、科研道德的，由相关部门处理，避免信访件和问题线索‘空转’。”王大同告诉记者，在增选正式开始前，驻中国科学院纪检监察组对相关问题线索认真核实，审慎出具党风廉政意见。

据悉，经核实存在问题的候选人，最终报两院党组进行审核。在党组会上，党组成员结合纪检监察组的意见进行综合研判，对政治上有问题、廉洁上有硬伤或存在学术造假等行为的候选人一票否决。

记者还了解到，院士增选相关投诉举报涉及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多个领域，因此需要有关纪检监察机构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第二监督检查室的指导下，



驻科技部纪检监察组、驻中国科学院纪检监察组与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建立“组组”协同监督沟通联动机制，搭建信息通报、线索转办、联合调查等工作机制，确保三家单位能及时、准确、全面掌握有关情况，针对其中关联性、可查性强的重点问题线索，及时建立联合调查组开展工作，进一步提升问题线索的办理质效。

重点关注外部同行专家评选等关键环节，严防“打招呼”“跑关系”

11月中旬，两院召开院士增选大会。大会期间，驻科技部纪检监察组、驻中国科学院纪检监察组派员到现场跟进监督，重点关注外部同行专家评选等关键环节，紧盯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的作风、保密工作等情况，严防跑风漏气行为。

今年是深化院士制度改革后首次增选，新增加了外部同行专家评选机制，即在召开院士大会对候选人进行投票前，以一定比例随机抽取不同学科的外部同行专家，由专家在有效候选人名单中，按不同学部增选名额数量进行评选。

作为首次采用的评审机制，这一环节涉及上千名外部同行专家。“要防止泄露专家名单，以免出现候选人及相关单位‘跑专家’的情况，因此需要严格做好保密工作。”兰池军说。

为此，驻科技部纪检监察组、驻中国科学院纪检监察组分别与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成立外部同行专家评审监督小组，靠前监督，严肃纪律。

据悉，两院都建立了外部专家数据库。抽选专家时，监



督小组现场监督工作人员在系统内按相关条件抽取出专家名单，并强调作风和保密纪律。“抽取出的专家名单由专门的工作人员一一通知，相关工作人员都进行封闭管理，防止泄露相关信息。”王大同告诉记者，专家投票也在严格保密的封闭环境下进行，工作人员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逐一收取投票材料，并封存最终的投票结果，在院士增选大会时取出。

在院士增选大会现场，纪检监察组也派员监督检查投票情况，重点关注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履职不到位、泄露候选人名单等情况，并监督最终的计票工作。“驻部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人赴评审投票现场了解相关学部院士投票情况，并与院士们进行座谈，进一步了解对增选工作的意见建议。”驻科技部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告诉记者。

记者了解到，在今年增选工作结束后，派驻纪检监察组还将根据监督情况，推动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完善院士增选制度和组织工作，如推动优化投诉信处理、建立候选人相关单位管理和警示机制等制度，进一步净化院士增选工作作风。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3年12月19日 作者：张驰）

|| 第九部分 廉政论坛 ||



厚植廉洁文化根基 加强青年廉洁教育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不想腐的自觉，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使严厉惩治、规范权力、教育引导紧密结合、协调联动，不断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效能。”高校肩负着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整合校内外资源厚植廉洁文化根基，教育引导青年大学生在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把崇德尚廉、持廉守正、克己奉公的种子扎根到内心深处，筑牢思想道德防线，是涵养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的现实需求，对于构筑完整的廉政建设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青年的价值取向决定了未来整个社会的价值取向，而青年又处在价值观形成和确立的时期，抓好这一时期的价值观养成十分重要”。大学生知识体系搭建尚未完成，价值观塑造尚未成型，情感心理尚未成熟，需要加以正确引导，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学生，引导他们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因此，要及时、精准施以廉洁文化教育，植入廉洁文化基因，让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地位观、义利观，从内心深处根植清廉种子，让洁身自好、清正廉洁成为大学生自觉的价值追求和行为习



惯。廉洁自律、遵规守纪是青年立足社会和人生进步的基本要求和根本底线，对青年学生健康成长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寄语青年：“面对外部诱惑，要保持定力、严守规矩，用勤劳的双手和诚实的劳动创造美好生活，拒绝投机取巧、远离自作聪明。”要将清廉教育从大学生抓起，上下齐抓，惩防并举，构建预防和惩治腐败的闭环结构。

加强青年大学生清廉教育，要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青年、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有效发挥廉洁文化的教育、引领和浸润作用。要加强革命传统教育，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汲取力量，从中国共产党人廉洁为民的事迹中汲取营养；要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育形成廉荣贪耻、积极向上的校本文化氛围；要加强传统文化教育，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青年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的精神境界。

高校党委和纪委要着力抓好反腐倡廉工作，真正发挥润物无声的教育功能。要将清廉学校建设融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通过书记上党课、专题宣讲、廉政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党风党纪、廉洁从教教育，推动高校干部廉洁从业、教师廉洁从教，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约束全体干部、全体教师，增加工作透明度、提升管理公信度、规范工作流程，让老师和学生在阳光、透明、清廉的环境中学习、教书、科研，以良好的校园环境影响人、引导人、塑造人。高校、教育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宣传部门要共同努力、系统规划、综合施策。比如，邀请纪检监察干部给大学生讲廉政课，结合青年学生违法违纪案例，把握规律性、



阶段性特点，严格管理监督，扎紧制度“篱笆”、健全体制机制、封堵管理漏洞。

加强清廉教育的团队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氛围营造、主题活动培育等配套建设。依托党风廉政建设等相关领域的科研队伍，组建一支由思政课教师、专业课教师、领导干部、纪检监察干部、英雄模范、先进典型等共同组成的教育团队，精心打造清廉教育阵地，创新教育形式，寓教于乐，营造清廉氛围，将有形教育与无形教育相结合，让学生形成勤俭节约、清爽干净、廉洁自律的习惯，以俭养廉，以德养廉，以廉育人，以廉润心，促进大学生清廉认知、清廉情感、清廉意志的全方位提升。

创新教育方式。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中，清廉教育具有现实感强、针对性明显等特征，加强清廉教育既是充实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的需要，也是改善思想政治教育方式的需要。要积极发挥课堂主阵地作用，强化学科渗透，充分挖掘各门课程蕴含的德育资源和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进一步丰富思政课堂教育形式，比如宣讲典型清廉事例，学习清廉人物精神；生动展示古代廉吏高风亮节、勤政爱民的历史故事，向学生潜移默化渗透清廉品质；以思政教育、廉政党课、清廉讲座、廉政画展、廉政征文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教育，采取参与式、互动式教学，引导大学生自省、自警、自重、自持、自律，促进学校良好教风、学风、校风的形成。

营造浓郁的清廉文化氛围。让清廉文化上墙上心，融入校园文化之中，利用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校广播站等载



体，多渠道、多角度广泛宣传，从而时刻警醒教师廉洁从教，教育学生敬廉崇洁，增强全体师生廉洁意识。不管是远大的理想，还是坚定的信念，抑或是清廉自守的崇高人格，都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都需要一个漫长的养成过程。因此，必须将人的学习生涯与职业生涯连接起来，将不同人生阶段的学习、培训、涵养、锻炼贯通起来，通盘考虑，全程用力，抓早、抓小、抓长，从细微处着眼，从小节抓起，方能取得风腐同治的良好效果。这就需要在青年成长关键期强化教育引导的同时，致力于在日常生活中丰富助廉手段，加强对青年大学生的思想引领、日常监督和关怀帮助，将廉政教育、风险防控和日常监督融入青年大学生成全过程。通过把警示教育、风险防控和日常监督有机融合起来，不断提高青年大学生的清廉认知，提前打好拒腐防变思想“预防针”。

（来源：山西日报 时间：2023年11月21日 作者：山西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罗国亮 付文童）

|| 第十部分 廉政评论 ||



廉洁从政 干净干事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时指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和能力，激励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干净干事。为政清廉才能取信于民，秉公用权才能赢得人心。广大党员干部要守住廉洁底线、敢于善于作为，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为党和人民履好职、尽好责。

廉洁从政、干净干事，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也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实现新的历史使命的需要。回望历史，人民之所以选择我们党，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一代代共产党人坚守为民初心、担当时代使命，秉持廉洁奉公的高尚操守，凝聚起干事创业的磅礴力量。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治国理政考验之大前所未有。任务越繁重，风险考验越严峻，越需要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党员干部要赓续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自觉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以廉洁奉公、干净干事的实际行动更好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把握干净和干事的关系，真正做到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为政清廉是干部做人做事的基本底线，廉洁自律不过关，做人就没骨气，做事就不硬气。敢于担当、勇于负责是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尽多大责任才会有多大成就。这次主题教育提出五个方面的具体目标，其中就包括“实干担当促进发展”“廉洁奉公树立新风”。对党员干部而言，既要守住廉洁底线，时刻警惕来自各方面的“围猎”，防止落入别人设置的“陷阱”，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又要真抓实干、务求实效，立足岗位作贡献，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

廉，重在自觉，贵在持久，难在彻底。广大党员干部要牢记清廉是福、贪欲是祸的道理，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以内无妄思保证外无妄动，自觉守住廉洁底线、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经常对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初心使命，看清一些事情该不该做、能不能干，时刻自重自省，严守纪法规矩，任何时候都要稳得住心神、管得住行为、守得住清白。党员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要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带头廉洁自律、带头担当作为，形成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的头雁效应，更好促进干部清廉自守、干事创业。

党组织要从严从实加强教育管理监督，着力净化政治生态，营造廉洁从政的良好环境、干净干事的浓厚氛围。要坚



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发现干部身上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提醒帮助，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小管涌沦为大塌方。要严把廉洁关，全方位考察了解干部品行、作风、廉洁等方面的实际表现，既听其言、更观其行，既察其表、更析其里，使廉洁上不过关的人无所遁形。要不断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常态化开展廉洁教育、纪法教育、警示教育，大力营造廉洁氛围，涵养清风正气，推动广大党员干部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让廉洁文化入脑入心。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3年12月19日 作者：李鹃）

